

证券代码：839410

证券简称：普泰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 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 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由董事会批准，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 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核实。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与用途变更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四）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仍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报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审批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请股东会审批。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配合主办券商将现场核查报告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因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修订或者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意见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